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51% 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五月九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51% 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九日公告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本公司自公開資料獲悉，重組計劃(目前採用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 1986)提出的公司自願安排的形式)最近受目標集團若干債權人以向英國法院提出呈請的方式提出挑戰。因此，本公司及各專業顧問需要更多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重組計劃及其落實之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可能考慮到重組計劃的影響)；及(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考慮到重組計劃的影響))，故本公司現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